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111號

原告 萬世旺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

訴訟代理人 劉道慈

被告 丁俊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六C號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1月21日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車號0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兩面及行照一枚（下稱系爭牌照及行照）供被告使用。嗣兩造於115年3月16日簽立靠行合約終止協議書，並約定被告應於115年3月19日前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予原告。詎被告迄今未依約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影本、靠行合約終

止協議書等件為證，被告既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從而，兩造間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既經終止，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訴請被告將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二面及行照一枚返還予原告，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沈玟君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